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MB (MPE) CR 2/2041/03 III 電子郵件 E-mail : embinfo@emb.gov.hk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2810 3023
傳真 Faxline : 2804 6499

香港中區
吳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Fax: 2804-1204)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9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


謝謝你於2003年6月26日的來信。我已於7月10日提交了英文回覆，現提交中文回覆如下：

- (a)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可申請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資助。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為合資格學生的學費、學習支出及必須繳付的學生會會費提供資助。此外，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為學生提供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最高資助額與學生按計劃所得資助額的差額，但不得超逾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上限（相等於所須繳付的學費金額）。

在釐定學生的助學金及貸款額時，學生宿舍並不是一個特定的考慮因素。

- (b) 當局不時檢討學生助學金及貸款的政策，並顧及界別內的最新發展和有關人士的意見。在這背景下，當局會適當地考慮學生在住宿資助方面的需求。

教育統籌局局長

(楊碧筠  代行)

副本送：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2503-1502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2517-3846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